# XX区2024-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8-29

*XX区2024-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为做好2024-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切实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完成园区“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根据XX区统一部署，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经研究，...*

XX区2024-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4-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切实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完成园区“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根据XX区统一部署，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对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重点，多措并举，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通过秋冬季攻坚行动，确保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在现有水平上有明显改善，PM2.5年平均浓度达到46微克/立方米以下。

持续落实《XX区关于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XX区关于开展整治扬尘污染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XX区关于开展取缔“散乱污“企业、治理散煤污染、规范餐饮油烟排放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XX区关于开展VOCs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四个专项行动，对已经列入今年重点整治任务的治理项目，必须严格标准按期完成并持续保证运行良好。对国家生态环境部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交办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强化监督定点帮扶交办问题，及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销号。严格按照《XX区大气污染防治镇街、开发区量化考核办法》、落实责任、传导压力，以铁的纪律保障空气环境质量的改善，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二、工作原则

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同步，持续提升工业、扬尘、生活源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细化改善措施、分解工作任务、落实部门责任，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属地管理原则。坚持“谁辖区、谁管理，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开发区是秋冬季攻坚行动责任主体。区直单位是行业管理主体。

（二）分工负责原则。依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严格按照“环保优先，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加强监管，并负责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三）精准管理原则。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辩证统一的关系，科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辖区内企业实行分类和行业引领性差异化管控，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四）限期办结原则。一是配合市大气办实行24小时工作制度，集中办公，对发现的问题能现场处理的要及时处理，不能现场处理的限期上报相关部门处理。二是利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完成整治任务，重点整治项目实施挂牌督办制度。

三、攻坚时间及安排

2024年10月1日-2024年3月31日，严控攻坚措施落实及专项行动落实。

四、攻坚措施（以下措施釆取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办法，企业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

（一）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1.推进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辖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全面实施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治理。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在秋冬季继续实行错峰生产。

责任单位：开发区应急环保部

2.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等工作。整治不能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工业炉窑，将有环评审批手续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窑炉纳入升级改造类别，升级改造确认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上述标准限值后方可生产；鼓励企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加强对工业企业的巡查力度，对拒不执行相关规定措施的企业要求整改，对超标排放的企业责令停产治理。

责任单位：开发区应急环保部

3.强化工业企业厂区环境整治。依据《XX区关于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核实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块状物料釆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汽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自动清洗装置。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责任单位：开发区应急环保部

4.搅拌站、物料堆场、建筑工地治理。针对开发区两个搅拌站及物料堆场、建筑工地的建设手续完备、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等问题，要求对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煤堆、料堆全部实施全覆盖。施工现场必须安装撒水设施及喷淋设施，周边配备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责任单位：开发区资源规划建设部

5.坚决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再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实施分类处置，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明确责任人，建立落实“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责任。对排查、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开发区应急环保部、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6.道路扬尘治理。对园区内裸露土地进行硬化或绿化，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公路道路施工时应同步采取洒水降尘、低尘作业等抑尘措施，施工区散装物料堆场应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

责任单位：开发区资源规划建设部

7.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秋季秸秆禁烧工作。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加强“蓝天卫士”系统等应用，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努力实现园区秋季“零火点”目标。

责任单位：开发区服务中心

8.严密监测污染变化情况和气象条件。及时公布市区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公告，监督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管控措施的执行情况，保护公众健康。

责任单位：开发区应急环保部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1.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实行清洁能源替代。

2.完善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进一步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全面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小散供热设施，确保需集中供热的企业应入尽入。

责任单位：开发区应急环保部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2024年底前，配合市局、区局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上传至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配合住建、城管、交通、水务、农业等部门开展髙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行动。

鼓励使用以电力或其他清洁能源驱动的设备、机械代替高排放、髙污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产生的污染物排放。

责任单位：开发区应急环保部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1.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XX区于开展整治扬尘污染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对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且拒不整改的项目单位要综合运用约谈、停工、停止预售等措施，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辖区内道路、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的扬尘防治。

实施典型带动，开展标准化施工场地、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创

建工作，对标准化施工场地、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在应急管控措施

期间实行豁免政策。

责任单位：开发区资源规划建设部

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着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辖区内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落叶等。

责任单位：开发区服务中心

（五）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责任单位：开发区应急环保部、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2.加快推进工业企业VOCs治理。按期完成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交办问题的整改。根据《XX区关于开展VOCs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针对医药、精细化工（化学原料、化学品）、包装印刷、电子制造、家具、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企业，强化经营性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企业VOCs排放治理，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

责任单位：开发区应急环保部

3、推进园区涂装VOCs集中整治。对园区内产业集群开展规范整治，建立环保管家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开发区应急环保部

（六）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认真组织排查，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

责任单位：开发区服务中心

（七）强化重点时段污染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管控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及特殊管控时段，开发区要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措施，监督企业制定可执行、可操作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落实到生产线、生产工艺上，加强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实施效率管控，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厂区门口公示。

责任单位：开发区应急环保部

2.落实集中办公及24小时值守制度。配合市局、区局成立联合攻坚办，实行集中办公，对交办及发现污染源及时赶到现场巡查、核查，并交办处理。

责任单位：开发区应急环保部

五、严格考核

参照《XX区大气污染防治镇街、开发区量化考核办法》对各社区进行量化考核。

责任单位：开发区纪工委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开发区要专题研究2024-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组织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逐项逐条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将治理方案及时报区环委办备案。开发区每周需依据专项行动内容对辖区内企业、工地、餐饮油烟等污染源进行不低于20%的抽查。

（二）加强宣传引导。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测，注重对新政策、新举措、推进力度、工作成效等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积极宣传釆取的主要措施,主动公布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进展、督查问题等事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